

#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枣老干字〔2024〕19号

## 关于印发《全市离退休干部 “榴花红·强市有我”系列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老干部（人事）科，有关企业、高等院校党委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现将《全市离退休干部“榴花红·强市有我”系列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市委老干部局。

联系人：申淑琪 联系电话：8689088

电子邮箱：lgbjzzzdk@zz.shandong.cn。



# 全市离退休干部“榴花红·强市有我” 系列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的意见》（鲁老干〔2022〕15号）精神，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强市建设，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市离退休干部围绕服务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榴花红·强市有我”系列行动（以下简称系列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工作要求，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离退休干部的兴趣专长、所能所愿，分类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献策出力。

## 二、行动内容

（一）“榴光溢彩”服务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石榴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以老科技工作者、老专家为骨干，围绕建言献策、科普宣讲、直播助农、技术支撑、文艺赋能等方面，组织全市离退休干部服务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开展“走进石榴园”宣讲调研活动。以各级关工委“五老”

宣讲团成员为骨干，广泛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宣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带动更多党员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组织农业、旅游、招商等方面经验丰富的老专家，深入镇村、种植户、特色园区、相关企业等开展“品榴史·助发展”调研献策活动，围绕石榴新品种种质培育、石榴产业深度融合、石榴文化宣传推介等方面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市关工委、市老科协、市委老干部局、薛城区、峄城区）

2. 开展“传播石榴香”助农增收活动。邀请在石榴种植、石榴盆景、石榴文化和地方文旅融合等方面有特长的老干部、老专家，深入农村、社区和社团组织举办“银发赋能·榴花似火”石榴产业技能提升培训班，助力果农增收致富。挖掘培养“老干部+农户”“老干部+第一书记”主播团队，打造“助农增收”直播间，帮助指导相关从业人员积极探索开展实景直播，线上推介枣庄榴园风光、石榴产业发展、石榴特色产品，助推农特产品、乡村旅游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关工委、市老科协、市委老干部局、薛城区、峄城区）

3. 举办“添彩石榴红”文化赋能活动。举办“印象榴乡”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市离退休干部摄影展，组织老干部开展采风活动，以老干部视角讲述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枣庄经济社会带来的新变化、新亮点，用光影技术生动展现枣庄在城市变迁、产业发展、乡村新貌、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从不同角度

记录感受枣庄发展蓬勃生机。（责任单位：市关工委、市老科协、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二）“助企兴产”市区合力助推重点项目行动。按照“市级总队指导、市直部门参与、区（市）常态推进”的工作模式，由市“榴花红”老干部志愿服务总队确定银龄带头人，指导推进单位、区（市），分区域分领域开展离退休干部助力重点项目志愿服务活动。

1. 开展“银龄导师助发展”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选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专长突出、协调能力强的老干部到本单位帮包重点项目或企业担任助企发展“银发导师”，协助做好帮包工作，开展政策解读、法律咨询、技术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好用足惠企政策、改造升级企业技术、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等提供帮助，助力企业创新、健康发展。（推进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2. 开展“银发助企健康行”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组织广大老医务专家积极发挥经验技术优势，深入企业、项目一线开展健康讲座、义诊等活动，为企业职工提供健康咨询、体检诊疗服务，对存在健康问题的职工，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帮助企业职工提高健康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为企业职工身体健康保驾护航。（推进单位：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

3. 开展“文化赋能守初心”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围绕传统节日和

重要节点，组织引导老干部走进车间班组、项目工地、基层一线，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共创活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主线，围绕传承红色革命精神、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化进企业系列活动，进一步团结凝聚企业职工真抓实干、拼搏进取的精气神。（推进单位：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

（三）“美丽家园”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行动。立足创城大局，以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为主体，组织动员广大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特长，积极在政策宣传、文化传播、生态文明、环境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1. 争当“文明风尚倡导者”。充分发挥思想觉悟高、政治素养好的优势，带头拥护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城工作的决策部署，从建好“小家”出发，以好家风涵养好社风、好民风，带头宣传垃圾分类、勤俭节约等文明新风，主动融入所在社区文明宣讲小分队，向市民全方位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基本知识、目标要求和美好前景，广泛凝聚共识和力量，营造“我就是枣庄，我为创城作贡献”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2. 争当“为民服务践行者”。充分发挥群众威信高、带动能力强的优势，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倡树文明理念，带头清脏治乱，调解邻里纠纷，助力基层治理；在社会，遵守公共秩序，积极开展文明言行、文明出行、文明经营劝导等活动，主动规劝不文明行为，为构建井然有序的交通秩序和文明和谐的

社会环境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3. 争当“文明创建监督者”。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走进老旧小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交通路口、景点景区、公园广场、行业窗口等创城点位，针对占道经营、违章停车、闯红灯、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反映，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要精心谋划部署，积极做好系列活动的动员宣传和活动开展等工作。要加强与关工委、老科协等涉老机构（组织）和发改、科技、工信、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同联动，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互通，发挥部门优势，开展志愿服务共建联建活动，带动更多专业素质高、有奉献精神的离退休干部加入到系列行动中来。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平台，及时宣传在系列行动中的创新举措和新鲜经验，不断提高系列行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努力营造贡献桑榆力量、助力强市建设的浓厚氛围。